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注函的风险提示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慧通股份，证券代码：832820，以下简称“慧通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2018年2月23日，慧通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8]100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7年8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化因个人自身原因向公司拆借资金25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上述行为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一、公司应切实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公司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公司落实情况

首创证券在知悉上述问题后，已督促公司完成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已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并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慧通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化于2017年8月28日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杜绝任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首创证券作为慧通股份的主办券商，将会定期对慧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相关人员就信息披露业务规则、重大事项决策要求等方面进行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重视，进一步加强对慧通股份的持续督导管理力度，确保慧通股份合法规范运作。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